# 附件1

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

（送审稿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市水利和湖泊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处罚、处罚种类及幅度的权限。

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原则：以事实为依据，符合法定裁量条件、种类和幅度，保障当事人法定权利；

（二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：对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相当的违法行为，适用相同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，处罚规定应公开；

（三）过罚相当原则：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况，在法定范围内作出适当处罚；

（四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：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，引导自觉守法；

## 第二章 裁量标准

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，按以下顺序适用：

（一）法律效力高的优先适用；

（二）效力相同的，特别规定优先适用；

（三）效力相同的，生效在后的优先适用；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其他规定。

第六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应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不予处罚、从轻减轻处罚、一般处罚或从重处罚决定。

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无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的；

（五）水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延长至五年（法律另有规定除外）；

（六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。

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，应当进行守法教育。

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从轻处罚应在同一档位一般标准基础上适当降低或降低处罚档位，但不低于法定下限；减轻处罚应低于法定下限。

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危及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水生态安全并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；

（二）在紧急防汛期、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两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五）伪造、篡改、隐匿、销毁证据或阻挠调查的；

（六）暴力抗拒执法或打击报复证人、举报人的；

（七）在汉江干流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核心区域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八）阻挠供水设施巡查维修或干扰供水计量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从重处罚应在同一档位一般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或提高处罚档位，但不超过法定上限。

第十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单处或并处的，根据情节选择适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单处。

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罚款的，按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范，但作出决定时新规定处罚较轻或不认为违法的，适用新规定。

当事人违法所得除依法退赔外应予没收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尚未罚款的，不再罚款。

##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

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不得因陈述申辩加重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负责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裁量基准适用适当性：

（一）涉及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并经听证程序的；

（三）案件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四）涉及汉江堤防安全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法制审核由法制工作机构或指定人员负责，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审核人员。审核认为处罚建议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建议补正或修改。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处罚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集体讨论：

（一）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的；

（二）拟作出限制生产经营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关闭或限制从业的；

（三）负责人认为应当讨论的其他案件。

前款所称 “较大数额”“较大价值”，对公民为人民币五千元以上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五万元以上。本市供水、燃气等领域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应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种类、标准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陈述、申辩、听证 权利。

第十七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及其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责任人依法处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 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 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“以内”“超过” 不包括本数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作出处罚时，应引用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不得直接引用本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